

债券代码: 1480364	债券简称: 14 万盛经开债 02
债券代码: 1880049	债券简称: 18 万盛经开债 01
债券代码: 1880100	债券简称: 18 万盛经开债 02
债券代码: 127778	债券简称: PR 万盛 01
债券代码: 127812	债券简称: PR 万盛 02
债券代码: 162265	债券简称: 19 万盛 01
债券代码: 162731	债券简称: 20 万盛 01
债券代码: 177560	债券简称: 21 万盛 01
债券代码: 178399.SH	债券简称: G21 万盛 1
债券代码: 178589.SH	债券简称: G21 万盛 3
债券代码: 196557.SH	债券简称: G21 万盛 4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章程变更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公司章程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根据出资人批复,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章程: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13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由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派12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1人。

变更后章程：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由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派 5 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 2 人。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已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公司已取得新公司章程。

（二）公司董事、监事变更

1、人员变更情况

（1）董事变更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张果训（董事长）、陈新国、罗宗敏、谭祈元、卢建华、田仁禄、王启明、幸敏、覃政权、张勤、旷艳平、阮飞。

根据出资人决定及职工大会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张果训（董事长）、陈新国、谭祈元、卢建华、田仁禄、刘健华、王玥。

（2）监事变更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尤邦令（监事会主席）、杜华侨、胡大章、刘毅、陈晓兰。

根据出资人决定及职工大会选举结果，邓云川、刘绪攀、罗薇、赵宇 4 人为职工监事，新任监事会主席按照《公司章程》由出资人履行完成内部流程后确定。

2、新变更的董事、监事简历情况

（1）刘健华，男，中国国籍，1966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

曾任万盛区物价局工业品价格管理科科长，万盛区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主任，万盛区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开投集团副总经理、资产部部长，盛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水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盛荣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2) 王玥，女，中国国籍，1981年10月生，大本学历，曾任万盛区教委办公室副主任，万盛区市政园林管理局职员，万盛经开区建设管理局中层干部、办公室主任，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办公室行政科科长，黑山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江南机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开投集团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

(3) 邓云川，男，中国国籍，1975年4月生，大本学历，曾任万盛区广播电视台记者、编辑，万盛区安监局科员、副科长，綦江区安监局中层干部、綦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主任，万盛经开区安监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主任，重庆万盛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开投集团审计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

(4) 刘绪攀，男，中国国籍，1980年1月生，大本学历，曾任万盛区投资公司出纳、会计，万盛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土地部职员、土地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土地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开投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开投集团财务融资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5) 罗薇，女，中国国籍，1976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

曾任万盛区邮政局储汇会计，万盛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综合科科长，万盛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万盛经开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万盛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市容科科长。现任万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开投集团职工监事。

(6) 赵宇，女，中国国籍，1988年10月生，大本学历，曾任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预算员，万盛经开区审计局投资科科长。现任万盛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管，职工监事。

(三) 有权机关批准/备案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变更，已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二、影响分析

1、本次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变更，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市场相关监管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